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周五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,549,4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199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,492,8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062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吕强、欧阳波、朱仁标回避表决，由其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

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549,4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